

大桥镇江岸村安装24座垃圾分类亭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91000140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大桥镇江岸村安装24座垃圾分类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5.39万元,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江岸村村民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约 5.39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大桥镇江岸村安装24座垃圾分类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大桥镇江岸村安装24座垃圾分类亭项目:

- 1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,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。
- 2、项目负责人要求: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。
- 3、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。
- 4、投标人如有违反《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(试行)》中规定的情形的,将被取消中标资格。
- 5、信誉要求: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江苏”网站上被公布的,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,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,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、中标人。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,资格预审申请人、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、中标人资格的,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9-10 08:30到2025-09-15 18:00

获取方式: 请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9月 15日18时00分前到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,须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原件)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22 15:3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22 15:30

开标地点：大桥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- (1) 项目名称：大桥镇江岸村安装24座垃圾分类亭项目
- (2) 工程地点：大丰区大桥镇
- (3) 工期要求：30 日历天
- (4) 建设规模：约 5.39万元
- (5) 质量要求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- (6) 资金来源：村自筹资金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人民政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江岸村村民委员会
地 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江岸村五组
联 系 人：吴文龙
电 话：17397912769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大丰区新村东路（新东苑东大门、看守所西侧）
联 系 人：陈旭东
电 话：18452500901
电 子 邮 件：86534553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陈旭东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